

# 申 請 書

主旨：申請無須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請惠予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辦理。

二、檢附文件如下表勾選項目：

| 無須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事由                 | 檢 | 附  | 相 | 關 | 文 | 件 |
|-------------------------------|---|--|---|---|---|---|
| 勞工選擇勞退新制且勞資雙方依年資結清舊制年資        |   | 1.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名冊(向勞保局申請)<br>※倘上列名冊未顯示加保日者，請檢附該勞工投保明細資料表             |   |   |   |   |
|                               |   | 2. 新制施行後始受僱且仍在職之勞工清冊(請載明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到職日，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   |   |   |
|                               |   | 3. 結清舊制年資之勞工清冊(請載明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到職日、結清基準日、年資、平均工資、結清金額，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   |   |   |
|                               |   | 4. 已給付結清費用之證明文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   |   |   |   |
|                               |   | 5. 勞資雙方合意結清舊制年資協議書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   |   |   |   |
|                               |   | 6. 最近一期勞工退休金新制之繳費證明及提繳明細影本                                       |   |   |   |   |
|                               |   | 7. 無積欠勞工舊制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切結書  |   |   |   |   |
|                               |   | 8. 結清前六個月員工薪資明細(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   |   |   |   |
| 無勞工適用勞基法退休制度(目前員工皆為94/7/1後僱用) |   | 1.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名冊(向勞保局申請)<br>※倘上列名冊未顯示加保日者，請檢附該勞工投保明細資料表             |   |   |   |   |
|                               |   | 2. 新制施行後始受僱且仍在職之勞工清冊(請載明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到職日，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   |   |   |
|                               |   | 3. 無積欠勞工舊制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切結書  |   |   |   |   |
|                               |   | 4. 勞工退休、離職及資遣證明(含資遣費及退休金給付證明)                                    |   |   |   |   |
|                               |   | 5. 最近一期勞工退休金新制之繳費證明及提繳明細影本                                       |   |   |   |   |
| 無勞工適用勞基法退休制度(目前無員工，僅剩雇主)      |   | 1.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名冊(向勞保局申請)  |   |   |   |   |
|                               |   | 2.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影本  |   |   |   |   |
|                               |   | 3. 無積欠勞工舊制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切結書  |   |   |   |   |
|                               |   | 4. 勞工退休、離職及資遣證明(含資遣費及退休金給付證明)                                    |   |   |   |   |
| 已併入總機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 1. 分支機構最近一期勞工清冊(請載明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到職日)                               |   |   |   |   |
|                               |   | 2. 總機構開立之併入證明(含提撥總人數、提撥率、提撥金額等)                                  |   |   |   |   |
|                               |   | 3. 總機構設立核准公文、總機構最近一期舊制退休金繳費單影本及舊制年資之全員工薪資清冊                      |   |   |   |   |
|                               |   | 4. 分支機構最近一期勞工退休金新制之繳費證明及提繳明細影本                                   |   |   |   |   |
|                               |   | 其他：  |   |   |   |   |

事業單位名稱：\_\_\_\_\_ 公司印信 負責人：\_\_\_\_\_ 負責人印信

地址：\_\_\_\_\_ 承辦人及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結清舊制年資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結清舊制年資，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協議書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結清舊制年資之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及第 84-2 條規定之退休金標準。

**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內容如下：**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

**勞動基準法第 84-2 條內容如下：**

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第 17 條內容為終止勞動契約發給資遣費標準，本協議書為結清年資，不適用於計算資遣費)**

第二條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結清舊制年資，勞動契約屬於存續狀態，並非終止，故勞雇雙方雖依法定標準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採計特別休假之年資則不受影響。

第三條 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後，新制實施日起之勞動條件比照舊制不可變更，如需變更勞動條件需經勞、資雙方協議同意後始得變更。

第四條 乙方同意自受僱日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舊制年資截止日）止，服務於甲方期間共計\_\_年\_\_月\_\_日，乙方同意結清舊制年資。

第五條 甲方同意依第一條規定給付乙方結清舊制年資之退休金計新台幣\_\_\_\_\_元，於本協議書簽訂日起 30 日內以 現金 支票 匯款\_\_\_\_\_一次給付之。

第六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同意於簽章後生效，甲、乙方各執乙份為憑。

## 立協議書人

【甲方】

事業單位名稱：\_\_\_\_\_ (公司章)

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乙方】

姓名：\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切 結 書

本事業單位因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以下稱舊制）之工作年資，且確實無積欠勞工舊制退休金或資遣費，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並註銷專戶，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宜蘭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事業單位名稱： (蓋公司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蓋負責人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